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证审阅了上述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